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韶环（翁源）责改决[2021]11号

翁源县坝仔镇福桂养殖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229MA51KP6TXU

地址：翁源县坝仔镇新梅村五组马后陂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曾群英

一、环境违法事实、理由和证据

2021年8月11日上午，我局执法人员会同翁源县环境保护监测站监测人员、坝仔镇和新梅村委工作人员到你养殖场进行现场检查，你养殖场拒绝接受检查。据坝仔镇工作人员介绍，你养殖场已领取《工商营业执照》，存栏约1800头（该批猪苗于3月1日进栏），为正邦公司合作养殖户，建有四级沉淀池，猪粪、猪尿等废弃物直接排入四级沉淀池，废弃物一部分通过四级沉淀池旁大腊坑边的渗漏点排到外环境，现场检查时一直有废水外渗；另一部分废弃物通过四级沉淀池旁的白色硬管排到离猪场约200米处的土坑塘。翁源县环境保护监测站监测人员在四级沉淀池外围大腊坑边渗漏点与沉淀池里开展采样监测工作。我局执法人员对现场检查进行了拍照、录像取证，并制作有《现场检查笔录》。

同日下午，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养殖场的管理负责人进行现场询问，制作有《调查询问笔录》。

以上情况，确认了你养殖场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即投

入使用的事实。

以上事实有我局《现场检查笔录》一份（2021年8月11日）、《调查询问笔录》一份（2021年8月11日）、2021年8月11日现场照片5张、2021年8月11日现场询问照片1张、录像光盘一张、《营业执照》复印件、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复印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复印件、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为凭。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

你养殖场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行为，违反了《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九条的规定，我局决定：

责令你养殖场停止生产。

三、拒不改正或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法律后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如你养殖场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我局将依法依规进一步处理。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养殖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韶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8月23日

